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96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元諾

被　　告　極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欣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查本件起訴時被告址設桃園市桃園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